附件6

**2023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 投入和过程投入和过程 | 组织领导 | 领导机制 | 3 |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得1分，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重视程度 | 3 |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 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3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4 |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资金到位 | 2 |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 核发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5 | 项目管理 | 实施方案 | 5 |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4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监督管理 | 7 |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7 | 培训推广 | 3 |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8 | 宣传总结 | 宣传报道 | 4（+2） |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2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2分。 |  |  |
| 9 | 经验总结 | 4（+4) |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  |  |
| 10 | 机制创新 | 政策联动 | 2 |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1 | 激发积极性 | 2 |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2 | 协调发展 | 2 |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 其他创新 | 4 |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 14 | 产出产出 | 数量指标 | 饲草料收贮 | 10 |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储任务。 |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少3%至6%（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  |  |
| 15 | “粮改饲”面积 | 10（+2) |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  |  |
| 16 |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 5 | 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  |  |
| 17 |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 3 |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18 | 种养结合紧密度 | 5 |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  |  |
| 19 | 效果 | 经济效益指标 | 种植效益 | 6 |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  |  |
| 20 | 养殖效益 | 6 |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  |  |
| 21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 10 | 反映相关主体（收贮户、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 得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  |  |
| 22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 | 违规违纪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  |  |
| 合计 |  |  |  |  |  |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 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